



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疫情引发的法律问题及专业意见

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二月



编者的话：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 2019年12月在武汉发生后很快波及全国，自2020年1月23日起，全国各省陆续宣布进入I级响应，从而引发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为了使大家进一步了解、知悉疫情发生后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问题，更好地面对生活和工作，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经整理制作了这本手册，就劳动用工、民事、慈善捐赠、建筑工程、房地产、金融、婚姻家庭、刑事等领域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期待为大家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新的问题、新的情况会不断出现，如在本解答之后有新的法律规范或政策意见与本解答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规范或政策意见为准。本册编写时间较为匆忙，所涉法律问题并不能穷尽，若有任何意见、建议、不当之处，请随时通过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公众号向我们反映、指正。

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0日



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



编者：浙江九恒律师事务所

编写人员：高尔文、唐佳璐、王梦颖





## 目 录

第一篇 疫情引发的行政管理法律问题	1
第二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劳动用工法律问题	11
第三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民事法律问题	26
第四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慈善捐赠法律问题	33
第五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房地产及建设工程问题	38
第六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公司法律问题	50
第七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	54
第八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金融法律问题	58
第九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证券法律问题	61
第十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涉外法律问题	65
第十一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破产法律问题	69
第十二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家事法律问题	72
第十三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刑事法律问题	76
第十四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争议解决问题	85



## 问题导引

- 【问题1】 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1
- 【问题2】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1
- 【问题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几级？何为 I 级响应？ 2
- 【问题4】 隔离措施的定义是什么？ 2
- 【问题5】 谁有权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2
- 【问题6】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后，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3
- 【问题7】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各级政府能否采取“封城”、“封区”、“封县”措施？ 4
- 【问题8】 能否采取极端手段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4
- 【问题9】 被要求强制采取隔离治疗或居家隔离的人员违反隔离措施私自外出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5
- 【问题10】 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会面临处罚吗？ 6
- 【问题11】 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物价稳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6
- 【问题12】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会面临何种处罚？ 7
- 【问题13】 疫情暴发时，政府是否可以临时征用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物资？ 8
- 【问题14】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的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8



【问题15】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如果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承担的后果? 9

【问题16】疫情防控期间，未完成疫情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部门应承担的后果? 9

【问题17】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相关部门不担当，相互推诿应承担的后果? 9

【问题18】疫情期间，国家、浙江、杭州就用工问题出台了哪些法律法规、通知、指导意见、政策? 11

【问题19】2020年春节放假期间的假期如何定性? 12

【问题20】2020年春节放假期间工资及加班费如何计算? 13

【问题21】疫情期间，各地出台了企业推迟复工的文件，在迟延复工期间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员工报酬? 如何支付? 13

【问题22】员工因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或被作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及因政府实施隔离观察措施不能提供劳动的，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14

【问题23】员工确诊新冠肺炎的，在解除隔离措施后需继续治疗或在家休养的，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15

【问题24】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员工，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15

【问题25】从外地返回的员工，如复工前被要求集中隔离或者居家隔离14天的，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16

【问题26】员工因未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期间，企业如何发放工资? 16

【问题27】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情形? 16



- 【问题28】 延迟复工期间的假期可否用员工的带薪年休假进行抵扣? 17
- 【问题29】 用人单位已经录用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在到岗上班前被查出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携带者， 用人单位是否必须支付其工资或病假工资和承担医疗保险待遇? 18
- 【问题30】 企业能否与被隔离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18
- 【问题31】 尚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员工， 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 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18
- 【问题32】 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员工、 因交通管制、 封城等原因无法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员工， 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 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19
- 【问题33】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 治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19
- 【问题34】 劳动者在 2020 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 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 离职是否有效力? 19
- 【问题35】 未复工期间， 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 续订事宜? 20
- 【问题36】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就降低工资、 轮岗轮休或缩短工作时间达不成一致的， 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21
- 【问题37】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21
- 【问题38】 劳动者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21
- 【问题39】 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21



- 【问题40】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22
- 【问题41】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冠肺炎的求职者吗？ 22
- 【问题42】劳动者拒绝提前复工的，企业能否按违纪处理？ 23
- 【问题4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23
- 【问题44】病假、产假、停工留薪期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24
- 【问题45】婚假、丧假、护理假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24
- 【问题46】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冠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24
- 【问题4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26
- 【问题48】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26
- 【问题4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完全履行的，企业应当如何处理以降低法律风险？ 27
- 【问题50】企业能否直接以发生疫情为由解除合同？ 28
- 【问题51】对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恶意大幅抬高口罩等医用商品与生活物资价格的合同，是否是无效合同，如何救济？ 29
- 【问题52】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应当如何处理？ 29
- 【问题53】合同不能履行可否因为疫情免责？ 29
- 【问题54】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怎么办？ 30
- 【问题55】如果一方确因本次新冠肺炎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为证明系因本次疫情“不可抗力”影响不应构成违约需准备哪些证据？ 30





【问题56】 旅游合同未签订，仅支付定金，受疫情影响合同无法签订及履行，旅行社是否应当返还定金?	31
【问题57】 旅行社处理取消出团的法律依据和处理方式?	31
【问题58】 未签订旅游合同是否影响退费?	32
【问题59】 我们可以捐赠什么财产?	33
【问题60】 捐赠防疫医用物资的标准是什么?	33
【问题61】 捐赠药品和医疗器械需要注意什么?	34
【问题62】 什么情形下需要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35
【问题63】 对方违反了捐赠协议怎么办?	35
【问题64】 捐赠人有何权利?	36
【问题65】 捐赠人能否享有税费优惠?	36
【问题66】 疫情持续期间，房地产企业应如何办公?	38
【问题67】 疫情持续期间，房地产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应适用何种程序?	38
【问题68】 房地产企业如何进行对外捐赠?	39
【问题69】 房地产企业如何接受捐赠?	39
【问题70】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39
【问题71】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因肺炎疫情产生的不可抗力相关费用如何承担?	40
【问题72】 新冠病毒疫情对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期间是否适用中止或中断?	40
【问题73】 已投保建工类保险的是否可以要求保险公司理赔因疫情而产生的损失?	41



- 【问题74】受疫情事件的影响，企业能否解除施工合同? 41
- 【问题75】房地产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与客户签订《商品房认购合同》是否构成违约? 41
- 【问题76】购房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延期付款，是否构成违约? 42
- 【问题77】房地产企业可否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房屋延期交付而免责或减轻责任? 42
- 【问题78】物业公司是否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 42
- 【问题79】业主不配合测试体温或体温超标，物业公司能拒绝业主进入小区吗? 43
- 【问题80】物业公司能否禁止“武汉返回人员”外出?业主不予配合怎么办?43
- 【问题81】物业公司是否应关闭小区内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44
- 【问题82】物业公司是否能够告知其他业主小区内被隔离的人员信息，如房号等具体信息? 44
- 【问题83】物业公司能否以防疫新冠病毒为由，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 45
- 【问题84】因疫情管控影响，业主未按期交纳物业费，是否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45
- 【问题85】因疫情影响，业主无法返回房屋，该期间物业费能否按照空置计算? 45
- 【问题86】业主欠缴物业费，或经催促后仍未缴纳，欠费期间物业公司是否可以拒绝提供该户门口区域的消毒服务? 45
- 【问题87】商铺承租人或使用人能否以疫情为由主张物业公司必须减免物业费? 46



【问题88】 业主能否以物业公司对新冠病毒的防疫措施不到位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 46

【问题89】 租赁合同中没有不可抗力条款，或者虽有不可抗力条款但未明确涵盖“瘟疫、传染性疾病、政府紧急政策”的情形下，合同相对方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免相应责任? 46

【问题90】 对于商场、门面、酒店、厂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是否应当免除该期间的全部或者部分租金(固定租金方式)? 47

【问题91】 对于采用扣点分成方式支付租金的商场铺位或者其他房屋租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停业期间是否应当支付分成租金、保底租金? 47

【问题92】 承租方能否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主张迟延缴纳租金? 47

【问题93】 因出租方能否以承租方拒绝或迟延缴纳租金为由主张解除租赁合同? 48

【问题94】 租赁房屋的交付日、交还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届至，合同各方应如何处理? 48

【问题95】 对于个人租住房屋，在疫情期间，出租方是否有权拒绝承租方进入、使用租赁房屋? 48

【问题96】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出卖方或购房者一方不能及时依约按期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二手房买卖合同》，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9

【问题97】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购房者一方不能及时依约按期办理房屋贷款手续，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9

【问题98】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购房者延迟支付购房款的，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9

【问题99】 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如何进行? 50



- 【问题100】企业此前已通知各位股东、董事将于年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现无法复工、无法聚集，如何处理？ 50
- 【问题1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该如何处理？ 51
- 【问题102】公司此前已经与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目前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而无法完成对赌业绩，如何处理？ 52
- 【问题103】在疫情防控期间，某公司股东不幸传染上病重去世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如何继承？ 52
- 【问题104】股东因患有“新冠病毒肺炎”急需用钱想转让股权，但无人愿意受让，此种情况下股东可否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 53
- 【问题105】公司应如何申报年度报告，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提交2019年年度报告怎么办？ 53
- 【问题106】疫情期间如何办理商标申请？ 54
- 【问题107】与疫情相关的商标期限问题有哪些？怎么解决？ 54
- 【问题108】疫情期间如何办理版权登记？ 55
- 【问题109】疫情期间如何办理专利申请业务？ 56
- 【问题110】可请求恢复权利的类型如下： 56
- 【问题111】各地复工时间不同，因此而延误的期限怎么处理？ 56
- 【问题112】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是否还可以照常申请版权登记？ 57
- 【问题113】新冠病毒疫情下是否适用专利强制实施许可制度？ 57
- 【问题114】专利强制实施许可制度的程序？ 57
- 【问题115】金融机构的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新冠肺炎疫情中死亡时合同责任如何承担？ 58



- 【问题116】个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暂无收入，可否延期偿还房贷、信用卡？ 59
- 【问题117】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哪些人群，可以向银行申请延期还款？ 59
- 【问题118】企业经营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受困，银行贷款有没有作出政策调整？ 60
- 【问题119】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证券监管部门近期出台了哪些相关文件及意见？ 61
- 【问题120】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62
- 【问题121】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可否延期召开？ 62
- 【问题122】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IPO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62
- 【问题123】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63
- 【问题124】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行政程序及进行公告？ 63
- 【问题125】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本次新冠疫情如何定性？ 65
- 【问题126】WHO 宣布将本次新型疫情列为 PHEIC，将持续多久？ 65
- 【问题127】疫情期间，境外口罩、药品等如何通关入境？ 65
- 【问题128】如疫情导致出口合同无法履行，可否依据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66
- 【问题129】如何开具不可抗力实时性证明？ 66



【问题130】 如出口合同无“不可抗力”条款，可否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免责?  
66

【问题131】 出口合同相对方主张拒收、拒付或解约时， 如何降低损失?67

【问题132】 疫情是否会引发出口货物检疫风险? 67

【问题133】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的防疫责任人是谁? 69

【问题134】 管理人为企业疫情防控所额外支出的费用如何处理? 69

【问题135】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程序的有关期限如何处理? 69

【问题136】 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履行与企业交接的职务? 69

【问题137】 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进行债权审查? 70

【问题138】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会议如何召开? 70

【问题139】 破产企业的管理人通知要求在指定地点申报债权，但受疫情影响，客观上债权人不能到该场所申报，比如交通管制等原因，又无法联系到管理人时，该如何处理? 70

【问题140】 公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债权申报期限会不会延期? 70

【问题141】 新冠病毒疫情发生前已经召开债权人会议，进入债权确认诉讼起诉期间内，债权人若需要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该如何处理? 71

【问题142】 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处置企业资产? 71

【问题143】 具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企业，管理人如何发挥重整作用? 71

【问题144】 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破产财产贬损，管理人应如何履职? 71

【问题145】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家事领域当事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72

【问题146】 在新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婚姻登记暂停办理，对当事人有何影响? 72



【问题147】 如果家中的大人因疫情被集中隔离，而家中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即家长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该如何处理？ 73

【问题148】 婚当事人一方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对子女直接抚养权有什么影响？ 73

【问题149】 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其可否主张减少或中止支付子女抚养费？ 74

【问题150】 新冠病毒疫情对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有何影响？ 74

【问题151】 疫情期间，能否以具有传染性为由，对已经或可能感染了新冠病毒的家庭成员不管不顾？ 74

【问题152】 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如何有效设立遗嘱？ 75

【问题153】 疫情暴发后，为了避免疫情传播，有些地方在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设卡堵路(常见的有运来石头、泥土堵路，更甚者有直接用挖掘机将道路挖断等)，是否合法？ 76

【问题154】 疫情防控期间，出现个别人员拒绝查验体温、暴力闯关、暴力抗拒隔离、辱骂检查人员等，对此，《刑法》如何规定？ 76

【问题155】 疫情暴发期间，有些从湖北武汉返乡的人或者曾赴该地区出差、旅游的人故意隐瞒其到访的经历，逃避隔离，最终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造成他人感染，该行为如何认定？ 77

【问题156】 疫情暴发初期，个别商家借机擅自哄抬口罩、蔬菜等物资价格，牟取暴利，该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77

【问题157】 疫情暴发初期，一些无良商家“发国难财”，借机售卖不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口罩等物资，更甚者有将使用过的口罩回收后简单进行处理、包装后又进行售卖的行为，《刑法》对此如何规定？ 78

【问题158】 很多人选择网上购买口罩、护目镜等物品，然而，有许多人支付完款项后，却未能收到相关物资，亦无法联系到卖家退回款项，对此



行为，法律如何规定??

79

【问题159】疫情防控期间，有人故意编造一些虚假的疫情信息，并借助网络平台进行传播，造成了不必要的恐慌，对此行为，法律如何规定? 79

【问题160】患者家属在医院内对医护人员进行谩骂、恐吓，并表示其家属若有不测，定不会放过医院，严重扰乱了医院的正常秩序，对此法律如何规定? 80

【问题161】对于疫情防控物资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履职期间，若将监管的防控物资占为己有或者挪作他用，依法将如何处罚? 80

【问题162】用人单位提前复工，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81

【问题163】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期间，为了避免疫情传播，高速路出入口等许多地方对往来疫区的人员查验身份证并进行登记，后出现部分登记的信息泄露，对此刑法有何规定? 82

【问题164】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期间外出，会遇到非公安机关的执法人员设卡盘查，采取封闭道路等管制行为，这种行为是否合法? 82

【问题165】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期间，部分小区物业保安对进出人员查验身份证及其他通行证件后方可出入，该行为是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或限制人身自由? 82

【问题166】对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人员和处于隔离观察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违反隔离规定，私自外出给不特定的人员和场所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83

【问题167】对明知自己已感染新冠肺炎或者明知自己与已感染新冠肺炎者密切接触，对检查人员故意隐瞒上述事实，仍违反隔离规定与不特定人员密切接触，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83

【问题168】政府有关部门隐瞒、谎报、迟报传染病疫情应承担什么责任?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互相推诿，又该如何处置? 84





【问题169】 大理市卫健局根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征用重庆采购的口罩行为是否违法? 84

【问题170】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85

【问题171】 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85

【问题172】 因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隔离人员，诉讼时效是否中止计算? 85

【问题173】 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无法准时到庭参加仲裁或诉讼的，该怎么办? 86

【问题174】 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被查封、扣押、冻结，如何处理? 86



## 第一篇 疫情引发的行政管理法律问题

### 【问题1】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 【问题2】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问题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几级？何为 I 级响应？**

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I 级响应指在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省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最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机制。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各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是主要的法律依据，该法律同时规定了政府部门划定控制区域、疫情控制措施、流动人口管理、交通卫生检疫、信息发布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责和权力。截至 1 月 30 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均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在一级响应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会面临从严从重的处罚。

**【问题4】隔离措施的定义是什么？**

答：传染病隔离是指将处于传染病期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从疫情重点地区来源人员安置在指定的地点(医院强行隔离治疗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暂时避免其与周围人群接触，便于对其进行治疗和护理的一种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实行隔离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缩小传染范围，减少传染病传播的机会。

**【问题5】谁有权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因此，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问题6】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后，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4.2条规定，在I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区、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2) 疫情控制措施：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3)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4)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5)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6) 开展群防群治：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7)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问题7】**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各级政府能否采取“封城”、“封区”、“封县”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同时，《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因此，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决定，政府可以采取“封城”、“封区”、“封县”措施。

**【问题8】**能否采取极端手段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答：疫情防控措施，应由当地政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过政府发布决定、命令后实施，要避免一些采取极端手段而造成违法。例如，有部分村



简单粗暴地挖断公路，或砌砖墙、堆土、堆石块等方式阻断公路，导致救护车辆、防疫重要物资运输车辆无法通行，也严重影响了社会群众正常生活。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问题9】被要求强制采取隔离治疗或居家隔离的人员违反隔离措施私自外出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因此，医疗机构有权对疑似病人在确诊前采取“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的措施，有权对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实施“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果被要求强制采取隔离治疗或居家隔离的人员违反隔离措施私自外出，可能要面临罚款或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还可能涉嫌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妨害公务罪等。

**【问题10】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会面临处罚吗？**

答：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11】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物价稳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根据《价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2）查询、复印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3）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问题12】**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会面临何种处罚？

答：《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 2、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 3、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因此，任何公民可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检举、揭发经营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由政府主管部门追究商家的行政责任，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问题13】** 疫情暴发时，政府是否可以临时征用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物资？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因此，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问题14】**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的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铁路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根据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原则，安排货物运输计划。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地方铁路运输的物资需要经由国家铁路运输的，其运输计划应当纳入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单位组织协调工作，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问题15】**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如果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承担的后果？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等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16】**疫情防控期间，未完成疫情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部门应承担的后果？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17】**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相关部门不担当，相互推诿应承担的后果？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劳动用工法律问题

### 一. 劳动用工方面的指导意见

**【问题18】** 疫情期间，国家、浙江、杭州就用工问题出台了哪些法律法规、通知、指导意见、政策？

答：1.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2.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3.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题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

5.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外贸出口企业复工的指导意见》；

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8.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9.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

11.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1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
13. 《浙江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17条规定》
14. 《关于杭州市企业严格疫情防控有序推进复工的通告》；
15. 《杭州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导则》；
16. 《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 二. 企业工资支付问题

### 【问题19】2020年春节放假期间的假期如何定性？

答：1月24日为休息日；1月25日至1月27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1月28日至1月30日为休息日；1月31日至2月2日：休息日；2月3日至2月7日：延迟复工日；2月8日至2月9日：休息日。以此类推。

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号）规定：春节：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19日（星期日）、2月1日（星期六）上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3）休息日：是劳动者满一个工作周后的休息时间；《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174号）规定，我国职工的休息时间标准为工作5天、休息2天。

（4）法定节假日：我国现行法定年节假日标准为11天，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644号），具体为：新年，放假1天（1月1日）；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问题20】2020年春节放假期间工资及加班费如何计算?**

答：（1）春节假期期间劳动者未工作的，用人单位不得按照缺勤扣减工资；（2）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月工资标准÷21.75天×300%×加班天数；（3）休息日加班工资=月工资标准÷21.75天×200%×加班天数；休息日加班可以通过调休方式折抵后不再支付加班费，但三天法定假日不可通过调休方式折抵，应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标准的三倍工资。

依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第二条规定：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1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8小时）

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12月=21.75天

**【问题21】疫情期间，各地出台了企业推迟复工的文件，在迟延复工期间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员工报酬？如何支付？**

答：企业因疫情停产停工在一个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生活费。

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



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支付。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依法集体协商或者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可以延期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同时，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时间在1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支付工资。企业停工、停产、歇业时间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付出了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劳动者未付出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工资。

**【问题22】** 员工因确诊、疑似新冠肺炎或被作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及因政府实施隔离观察措施不能提供劳动的，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答：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



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23】** 员工确诊新冠肺炎的，在解除隔离措施后需继续治疗或在家休养的，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答：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标准按照《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企业员工医疗期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规定执行。

**【问题24】** 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员工，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答：对无法及时复工的员工，企业可要求该等员工提供无法及时复工的相应证明，并根据原因确定具体处理方案：

(1) 因涉及新冠肺炎而需要治疗、隔离导致无法及时复工的员工。企业可要求员工提供病例、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如上所述，企业应当正常发放员工工资。

(2) 非因新冠肺炎治疗、隔离，而是因疫情控制或交通管制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复工的。企业可要求员工提供村、居委会说明资料、政府发布的限行通知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可以和员工协商无法复工期间的处理方式，如优先安排带薪年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复工、且不提供任何材料的。针对此类人员的处理，企业需保持谨慎态度，先行与员工进行沟通确认清楚原因，并保留书面沟通文件，如沟通未果，则可根据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旷工方式进行处理。此种情况下，可不向员工支付工资。





**【问题25】** 从外地返回的员工，如复工前被要求集中隔离或者居家隔离14天的，企业如何发放员工工资？

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问题26】** 员工因未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期间，企业如何发放工资？

答：针对员工因自身原因未遵守政府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导致其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的情形，截至目前，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尚未就此作出明确的规定。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关于妥善处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意见》，其中规定，如果劳动者因未遵守政府防控措施，随意外出且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该期间不得主张工资报酬。

**【问题27】** 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发放工资的，是否构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情形？

答：不构成。尽管《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必须至少按月支付，如果遇到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当提前支付，但这是在可以预期的节假日、休息日的情况下。推迟复工的要求，以及防控疫情的需要，都不属于在春节前就能预期到的情形，因此，不可能苛求单位能够提前发放。在此情况下，由于未能复工，在推迟复工期间不能发放工资属于“不可抗力”，不可归咎于单位，应当不属于法定的未及时支付工资情形。当然，单位应当在复工后及时向职工补发工资。另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于2020年2月7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



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中明确：《规定》第十八条所称“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包括：（1）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2）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情况确定。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支付。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经依法集体协商或者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可以延期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问题28】 延迟复工期间的假期可否用员工的带薪年休假进行抵扣？**

答：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双方协



商一致后，可先行安排员工使用年休假或其他福利假。员工休年休假期间视为出勤，应发放全薪。用人单位应当留存员工申请年休假或者用人单位安排员工休年休假的证据，如年休假申请单，通知单，消假单等。

**【问题29】** 用人单位已经录用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到岗上班前被查出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携带者，用人单位是否必须支付其工资或病假工资和承担医疗保险待遇？

答：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工资或病假工资和承担医疗保险待遇。《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工之日一般是指劳动者到岗上班。用人单位与已经录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因尚未用工双方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因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有关工资支付的规定也不适用。基本医疗保险的建立也与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因双方尚未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用人单位无需支付用工前的劳动者的医疗保险待遇。

### 三.劳动关系处理问题

**【问题30】** 企业能否与被隔离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的规定，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31】** 尚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员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的规定，员工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



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分别顺延至员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32】** 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员工、因交通管制、封城等原因无法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员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企业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交通管制、封城等措施属于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按照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的规定，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33】**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答：不可以，但如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的行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问题34】** 劳动者在2020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

答：有效。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到达用人单位即可产生效力。在员工提出离职申请符合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



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不影响其已提出离职的法律效力。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劳动者逾期办理离职手续造成劳动者再就业、领取失业保险或经济补偿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35】** 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续订事宜？

答：需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即：劳动合同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时终止。对于劳动合同到期、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复工后一个月内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问题36】**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降低工资、轮岗轮休或缩短工作时间达不成一致的，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可以。但应结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37】**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应属于工伤。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疫情防控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认定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中亦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问题38】** 劳动者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答：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工伤，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除医护人员外，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也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非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申请视同工伤。但最终能否认定为工伤,应当以人社部门的认定结论为准。

**【问题39】**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答: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但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除外。

**【问题40】**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可以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对于员工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在家办公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符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

#### 四.其他劳动用工问题

**【问题41】**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冠肺炎的求职者吗?

答:不可以。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42】劳动者拒绝提前复工的，企业能否按违纪处理？**

答：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 对于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可以要求员工提前复工，若员工拒绝的，企业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作出违纪处理。

(2) 上述企业之外的各类企业不得早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时间提前复工，企业违反规定要求员工提前复工的，员工有权拒绝，且不得作出违纪处理。

**【问题4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答：受到限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有高度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前，应当接受隔离治疗或观察期间，不得返回用人单位工作。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问题44】** 病假、产假、停工留薪期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不顺延。劳动部关于贯彻《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因此，医疗期与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不应顺延。

**【问题45】** 婚假、丧假、护理假与本次春节延长假期或复工延长期间有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需根据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法律规定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确定。婚、丧假期间遇到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是否必须顺延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江苏地区有法律规定对该问题做了明确，如：《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前两款规定的假期视为出勤，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前两款规定的假期。

**【问题46】**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冠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答：无需支付，必要时可以垫付。若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医疗费用。财政部与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医保及财政部门要确保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其中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备案，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



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据此医保资金承担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医疗费用。



## 第三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民事法律问题

### 【问题4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法律上，“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构成要件包含：（1）不能为当事人所控制；（2）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无法合理预见；（3）当事人不能合理避免和克服。本次疫情事件，符合不可抗力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

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回答：“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问题48】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答：根据法律实务，建议可参考以下标准确定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终止的时间：

#### (1)不可抗力发生时间的认定

各地区可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布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当日作为确认本次疫情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依据，因为该日表明当地政府已确认疫情暴发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 (2)不可抗力终止时间的认定

根据不同合同的性质及特点可考虑将以下时间节点作为确定本次疫情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时间:

第一. 各地方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延长假期时间及复工时间。

第二. 各地方政府根据疫情情况, 宣布应急反应终止(即解除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时间。

第三. 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肺炎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根据程序对中国提出临时建议, 相关临时建议被撤销或到期失效的时间。

需注意后两种情况一定要能有证据证明在世卫组织宣布的疫情期间或者政府的一级响应时间段, 争议合同所涉及的企业确实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4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完全履行的, 企业应当如何处理以降低法律风险?

答: 根据每份合同的特点及目的等具体情况, 分析该合同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不能履行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1)暂时不能履行; (2)部分不能履行; (3)全部不能履行。基于不同类型可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1)延期履行; (2)部分履行; (3)全部不履行; (4)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从维护交易稳定、降低交易成本等角度来看, 企业可以首先考虑能否与合同相对方通过协商的形式, 通过合同的延期履行或者变更合同履行形式等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若无法协商, 根据企业在合同中所处地位, 进行区分:

(1)企业作为卖方, 应当立即对照具体商务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 排查是否还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 企业无法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建议企业立即向合同相对方发送书面通知, 将此次疫情情况、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合同相对方; 如果企业已经完全无法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的,



建议企业立即向合同相对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出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

(2)企业作为买方，应当立即排查企业需求，将立即、短期需要的货物或服务清点核查；清点核查后，建议企业向合同相对方核实其生产经营是否受到此次疫情影响、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从而做好从其他渠道购买或者延迟自身生产经营的准备。如经过与合同相对方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作为买方的及时性或者其他需求、导致双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建议企业立即向合同相对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问题50】企业能否直接以发生疫情为由解除合同？

答：不能，除非：（1）合同中对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可以解除合同做了明确的约定；（2）能够证明由于疫情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达成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要求部分免责或者全部免责。

依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问题51】**对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恶意大幅抬高口罩等医用商品与生活物资价格的合同，是否是无效合同，如何救济？

答：《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合同情形指的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一般不适用行政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抬高价格一般只违反价格行政管理的规定。因此，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恶意涨价的行为，是违反了《价格法》第14条规定的“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严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行为”，任何公民可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检举、揭发，由政府主管部门追究商家的行政责任，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问题52】**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应当如何处理？

答：可以援用情势变更、公平原则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问题53】**合同不能履行可否因为疫情免责？

答：本次疫情虽然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但对于每一份合同而言，只有在疫情真正影响到合同目的的实现，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方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不得一概而论。是否可以免责应当需要根据双方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确认。

若合同不能履行，且原因不能全部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根据本次疫情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如果此次疫情是在签订合同以前或



者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发生的，则当事人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责任。如果疫情并非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原因，当事人同样不能免除责任。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问题54】** 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怎么办？

答：即使合同未约定不可抗力，当事人仍可以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不可抗力”属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问题55】** 如果一方确因本次新冠肺炎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为证明系因本次疫情“不可抗力”影响不应构成违约需准备哪些证据？

答：(1)尽量收集遭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据。包括当地省一级政府及下级政府等发布的具有强制性命令的文件，比如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状态的文件，除此之外，市级政府、区政府、街道办发布的命令、通知等都可以作为证据。

(2)主动“制作”证据。如果收集的证据不能特别明确或者有针对性的证明合同义务方无法履行义务的特别情况，则针对可能导致重大违约责任的一方，在必要的时候，应主动“制作”一些证据，比如以书面形式，如书面函件、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询问政府有关部门本企业是否可以生产经营，并请求相关部门给予书面答复。

(3)及时履行通知对方的义务及与对方协商变通的办法，必要的时候双方应签订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如果对方认为没有必要，则应保留双



方往来邮件、微信聊天、电话录音等备用，为以后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提供依据。

**【问题56】** 旅游合同未签订，仅支付定金，受疫情影响合同无法签订及履行，旅行社是否应当返还定金？

答：应当返还定金。但如果旅行社收取的定金“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情况下，旅行社仅向游客返还所收取定金超出已支付给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余额；如果所收取定金尚不足已支付给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则旅行社可向游客追索已支付金额与定金的差额款。在此提醒旅行社应当谨慎保存好有关的业务沟通文件、微信沟通记录、费用支出凭证等。

**【问题57】** 旅行社处理取消出团的法律依据和处理方式？

答：法律依据：《旅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2)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3)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处理方式具体分析如下，仅供参考：

首先，是变更合同。可以协商采取延期出行、更改行程等方式避免受本次疫情影响，待文化和旅游部取消暂停经营措施。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其次，是解除合同。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旅行社和旅游者也无法协商变更合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旅行社应当及时停止订购或取消机票和酒店房间、及时通知地接社取消委托事项，尽量降低旅游者损失。根据《旅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行社应当提供实际损失的有关证据。但临近出发的旅游团，取消行程，旅游者的损失较大，可退还团费较低，旅游者可能因此反应强烈，旅行社应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妥善处理。

**【问题58】未签订旅游合同是否影响退费？**

答：会有一些影响。司法机关需审查旅游合同关系是否实质性建立。现有沟通记录能够显示旅游合同关系已经实际建立的，根据《旅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旅行社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一般由旅行社承担举证责任。



## 第四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慈善捐赠法律问题

### 【问题59】我们可以捐赠什么财产？

答：《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的需求确定募捐方案，首先帮助筹集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包括：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正压隔离衣、防护面罩、护目镜、消毒液等。现阶段慈善组织暂不为疫情严重地区募集和转送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物资，下一步根据疫情严重地区的需求再适时调整募捐方案。

武汉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发布第4号通告称，当前急需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包括：医用设备、医疗设备、试剂、药品、防护设备、清洗设备、耗材（其中口罩需求量较大）等。

因此，上述公告、通知中的物资可以捐赠。

### 【问题60】捐赠防疫医用物资的标准是什么？

答：2020年1月29日，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发布《关于采购或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事项的公告》。疫情期间，对于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规定在境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可以采购或捐赠；生产供应出口医用耗材，但未在境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企业提供的性能指标、微生物指标等提交至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内标准进行一致性比对评价，比对通过的，可以采购或捐赠。对于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在境内取得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的，可以采购或捐赠；未在境内取得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附件中“国外标准”任何一个，相关产品可以提供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的，可以采购或捐赠，到货后直接发往医疗机构使用；未在境内取得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符合附件中“国外标准”任何一个，但相关产品无法提供境外



医疗器械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的，由武汉市新型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到货物现场查验，必要时抽样送检验机构对关键指标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发往医疗机构使用。

不符合以上情形的，无论是采购还是捐赠的物资，均不得作为医用。确有特殊需要的，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产品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附件中“国内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问题61】捐赠药品和医疗器械需要注意什么？

答：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日发出通知，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捐赠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措施：

一是捐赠药品、医疗器械应为防控疫情急需的相关产品。捐赠人应对捐赠产品的质量负责，捐赠时须向受赠人提供产品清单和检验报告，其中，药品和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有效期限距失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

二是境内生产的药品须为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生产、获得批准文号且符合质量标准的品种；捐赠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应是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三是捐赠境外生产的药品，应是我国药品标准收载或我国已批准注册的品种，以及国际上通用药典收载、在注册国合法生产并上市且符合质量标准的品种。捐赠境外生产的医疗器械应为已获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已经外国政府部门批准上市且符合美国、欧盟和日本相关标准的产品；

四是国外政府、制药企业或相关组织、机构捐赠药品应当满足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捐赠药品进口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6】66号）规定的条件并按要求办理进口备案手续；

五是受赠人应当制定分发、使用计划，建立分发记录，并指导、监督使用单位使用，以保证捐赠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



可追溯性。对没有中文标识的产品，要求受赠人在分发时应附中文说明书。捐赠的药品、医疗器械不得对外销售。

### 【问题62】什么情形下需要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答：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受赠人姓名或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根据《慈善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应当签订捐赠协议：一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二是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卫生计生单位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自愿平等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与捐赠人签订，并加盖受赠法人单位公章。

### 【问题63】对方违反了捐赠协议怎么办？

答：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符合《慈善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邀请交付。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问题64】捐赠人有何权利？

答：主要有决定权、知情权、冠名权：

1、决定权：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财产的数量、用途、方式及受益人，但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赠人。

2、知情权：《慈善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3、冠名权：《慈善法》第九十条规定：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 【问题65】捐赠人能否享有税费优惠？

答：《慈善法》第八十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慈善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和其他企业、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法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享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020年2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第五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房地产及建设工程问题

### 【问题66】疫情持续期间，房地产企业应如何办公？

答：房地产企业不属于涉及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应当按照省、市及各区县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措施，不复工开业、不进行任何聚集性活动。

在此期间，房地产企业封闭办公场所，采用灵活办公方式。各部门根据自身部门特点居家办公，开展线上培训、制定复工方案、统计有关防疫数据等工作。公司会议均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 【问题67】疫情持续期间，房地产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应适用何种程序？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防疫物资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亦与工程建设无关，故采购防疫物资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第一条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的精神，企业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及时采购防疫物资。公司采购防疫物资的方式



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悖的，按公司具体内部管理权限调整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以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及审计要求。

**【问题68】 房地产企业如何进行对外捐赠?**

答：一般房地产企业对外捐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国有企业对外实施捐赠，既要符合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还要按照相关要求报上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问题69】 房地产企业如何接受捐赠?**

答：房地产企业不属于慈善组织，不属于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行业的企业，故原则上不接受任何捐赠，特别是因本次疫情引起的捐赠。物业服务企业，处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线，故可作为受益人直接接受相关业主的捐赠，但该种捐赠无法由慈善组织出具证明文件，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问题70】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答：此次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本次疫情发生后政府先后发布了迟延复工通知、复工需经审批等措施，施工单位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客观上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并且该工期延误不可归责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可以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主张免除违约责任。但需要注意的是，免责并不意味着可以放任损失扩大，对施工方单方放任损失的索赔行为或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就已发生延期违约的情况下，法院往往认为该部分放任损失的工期及费用索赔不成立。施工方仅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免除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与施工企业自身违约的原因共存，从而导致损害发生，则应本着“原因与责任成比例”的原则，施工企业也应承担责任。





**【问题71】**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因肺炎疫情产生的不可抗力相关费用如何承担？

答：此次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关于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分担应当遵从双方合同约定。如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版（GF—2017—0201）通用条款17.3条“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约定：“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问题72】**新冠病毒疫情对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期间是否适用中止或中断？

答：不适用。《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第22条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应当注意，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规定的六个月的行使期限属于“除斥期间”，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期间不因任何原因中止、中断。因此，施工企业若在疫情影响期间优先权期限将要届满的，应注意及时主张。



**【问题73】**已投保建工类保险的是否可以要求保险公司理赔因疫情而产生的损失？

答：建筑工程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承保对象为各类工业、民用以及公共事业的土木建筑项目。承保范围一般包括：（1）某些自然灾害如洪水、雷电、风暴等引起的损失；（2）某些人为原因，如盗窃、工人技术人员的过失、恶意行为等引起的损失；（3）某些不可预料的突然事故等。针对疫情引发的损失，施工单位应确认各类损失是否属于保险的赔付责任范围，并根据保单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条件申请理赔。

**【问题74】**受疫情事件的影响，企业能否解除施工合同？

答：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因此，判断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关键在于如何认定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的影响，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长期无法进行施工，导致与其当初订立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例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7.4条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参照此条综合考虑合同解除条件是否成就，不得以疫情导致不可抗力为由随意行使解除权。

**【问题75】**房地产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与客户签订《商品房认购合同》是否构成违约？

答：若因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房地产企业应政府要求关闭签约场所，则签约期限顺延至恢复签约时，不构成房地产企业的违约情形，但房地产企业应将可签约时间提前通知客户并留出合理期限，通知可以采用微信、电话录音等，如合同约定应书面通知的，应以书面方式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客户。

**【问题76】购房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延期付款，是否构成违约？**

答：根据《合同法》《民法总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合同中的金钱给付义务通常不构成不可抗力，尤其现阶段电子支付等支付方式如此便捷。但若购房客户存在因感染新冠肺炎或被要求隔离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其延期付款主张可能会得到支持；如购房客户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收入导致迟延付款或解除合同，通常不会得到支持。以具体个案的具体情况分析。

**【问题77】房地产企业可否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房屋延期交付而免责或减轻责任？**

答：此次新型肺炎疫情如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房地产企业产生逾期交房时是否可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逾期交付的责任也应区分情况考虑：

(1)因疫情影响采取封城措施或发布延期复工通知的地区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带来直接、实质影响的，该类地区受影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付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或减轻相关责任。

(2)没有采取延期复工或疫情较为轻微的地区，要根据相关因素综合判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延期交付是否可以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相关因素主要考虑：1.是否因疫情造成人工短缺；2.是否因交通管制造成原材料短缺；3.是否存在确诊或疑似病例导致工地被隔离；4.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身是否存在过错等。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证据证明疫情与交付延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则可以适用不可抗力的免责或减责事由；反之，则不能作为免责事由。

**【问题78】物业公司是否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

答：目前虽然暂无法律规定防疫期间物业公司可以对小区实施封闭性管理，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同时，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防控操作指引”第(三)款“出入控制”第1项之规定,物业公司为了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可以加强车辆、人员出入的管理,比如:(1)原则上拒绝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2)对外出车辆和人员实施登记,登记内容含基本行程、去向;(3)对进入人员进行测量体温,超37.3度的,及时报告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故,物业公司可以参照该规范相应措施对小区采取“封闭式管理”。

**【问题79】** 业主不配合测试体温或体温超标,物业公司能拒绝业主进入小区吗?

答:可以。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维修管理区域卫生的职责,物业公司对于不配合测试体温的业主,物业公司可采取如下措施:(1)劝导并同时做好证据的固定,比如录像、录音等;(2)劝导无效后及时报警。在检测中发现有发热的业主,可以拒绝其进入小区,同时立即上报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或街道办事处。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问题80】** 物业公司能否禁止“武汉返回人员”外出?业主不予配合怎么办?

答:可以,应及时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所在社区做好武汉返回人员的居家隔离工作。物业公司对需要隔离的人员负有登记、报告的义务，建议物业公司与该部分业主做好解释工作，说服其做好自我隔离的工作，且物业公司做好跟踪。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及时向当地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如业主不予配合，物业公司应及时向当时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报警处理，物业公司避免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

**【问题81】** 物业公司是否应关闭小区内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答：应暂时关闭。会所、儿童区域等人员聚集的场所属于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依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防控操作指引”第(四)款“区域封闭管理”之规定，物业公司应关闭该部分场所，以阻断疫情扩散的途径。

**【问题82】** 物业公司是否能够告知其他业主小区内被隔离的人员信息，如房号等具体信息？

答：物业公司没有权利披露被隔离的人员的基本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同样，物业公司对获取的被隔离的人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该部分人员的信息，包括姓



名、房号、身份证号码等等，但应对其他业主履行提醒义务，注意防护安全。

**【问题83】物业公司能否以防疫新冠病毒为由，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

答：在尚无法律政策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物业公司不得擅自以防疫新冠病毒为由，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但考虑到投入增大，可借助政策缓解经营压力，如：申请“稳岗补贴”，持续关注物业公司所在地政府政策优惠和扶持措施并主动申请。

**【问题84】因疫情管控影响，业主未按期交纳物业费，是否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答：如物业费应缴期限在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前，业主需按约支付已欠缴部分相应的违约金。

如物业费应缴期限在政府采取防控措施之后，则视支付方式而定：物业公司仅采取现金缴纳方式，业主在疫情防控期间未缴，无需缴纳违约金；物业公司除现金缴纳外，若提供微信、APP交费、支付宝等其他方式，可采取线上缴费的方式缴纳，拒不支付，则需承担未缴纳期间的违约金。

**【问题85】因疫情影响，业主无法返回房屋，该期间物业费能否按照空置计算？**

答：目前浙江地区并没有对空置房屋不收取物业费的明确规定，多数认为业主虽未居住，但仍应当支付物业费。

**【问题86】业主欠缴物业费，或经催促后仍未缴纳，欠费期间物业公司是否可以拒绝提供该户门口区域的消毒服务？**

答：不行。防疫时期的消毒工作已不属于单纯的物业服务，而是配合政府行为的义务性工作。即使双方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在特殊时期，



物业服务企业也必须按照政府决策，配合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相关应急工作。

**【问题87】** 商铺承租人或使用人能否以疫情为由主张物业公司必须减免物业费？

答：首先看合同约定，看是否有类似“因意外事件(如非典等传染疾病、突发事件等)致使无法正常经营的，应减免该期间的物业费”等相关的条款，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若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在疫情期间，虽然商铺停止营业，若物业公司对商铺的物业服务工作未停止的情况下，如对于小区外围的商铺，对该商铺相关区域环境卫生维护、消毒监测等工作都如期进行，则商铺承租人或使用人不能要求物业公司必然减免物业费。若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酌情减免。

**【问题88】** 业主能否以物业公司对新冠病毒的防疫措施不到位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

答：不能。物业服务的内容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化养护、秩序维护、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等多个方面，新冠病毒的防疫是近期物业公司工作的重点，但只是物业服务内容的一部分，业主无理由以防疫措施不到位为由拒交或不交物业费。若由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物业公司确实存在防疫措施不到位的情形的，也应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而酌情减少物业费而非完全不交。

**【问题89】** 租赁合同中没有不可抗力条款，或者虽有不可抗力条款但未明确涵盖“瘟疫、传染性疾病、政府紧急政策”的情形下，合同相对方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免相应责任？

答：不可抗力是法定免责事由，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之规定，即使合同中没有不可抗力条款或者没



有明确约定包含瘟疫、新冠病毒情形，但是根据上文的界定，新冠肺炎疫情在司法实践中大概率会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且该因素对于合同履行产生不能履行、履行受限情况的，相对方可以援引法定的不可抗力条款主张相应免责。

**【问题90】**对于商场、门面、酒店、厂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是否应当免除该期间的全部或者部分租金(固定租金方式)?

答：可由租赁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减免及减免的比例。建议租赁合同双方本着利益均衡和公平原则进行协商，分摊疫情影响期间的租金，不建议承租方在出租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单方拒绝缴纳全部或部分租金。

**【问题91】**对于采用扣点分成方式支付租金的商场铺位或者其他房屋租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停业期间是否应当支付分成租金、保底租金?

答：扣点分成方式通常在人员密集聚集的购物中心商场铺位租赁中使用，购物中心与租用铺位的商户约定分成点数，并在约定时期按销售收入乘以分成点数计收租金，租金收入直接与商户销售收入挂钩。故对于扣点分成租金，受新冠疫情影响没有经营的，因没有收益故不存在支付分成租金；对于租赁合同中既约定扣点分成，又约定了保底租金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停业期间是商场统一安排，不属于承租方的过错造成无法经营，此情形下再行收取保底租金有违公平原则，建议出租方免除承租方该期间的保底租金。

**【问题92】**承租方能否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主张迟延缴纳租金?

答：若租赁合同有关于疫情发生后的租金迟延支付条款的，承租方可依约适用合同条款。若无前述条款的，但承租方存在因治疗或疫情防控需要被采取强制隔离无法及时支付租金的情况，可援引不可抗力，但应当在具备支付条件的合理期限内支付。建议承租方与出租方及时就迟延缴纳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仍应继续支付。





**【问题93】**因出租方能否以承租方拒绝或迟延缴纳租金为由主张解除租赁合同?

答：一方面，租赁合同中通常都对承租方拒绝、迟延缴纳租金时的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此，租赁合同没有约定疫情之下的租金免除或迟延支付条款，且承租方无疫情防控和治疗需要被强制隔离等不可抗力事由，承租方拒绝或迟延缴纳租金，经出租方催收且经过合理宽限期后仍继续拖欠租金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通知承租方解除双方租赁合同。

**【问题94】**租赁房屋的交付日、交还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届至，合同各方应如何处理?

答：如租赁合同的交付日、交还日在新冠疫情期间的，且确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房屋无法交付交还的，交付、交还期限应当延期，义务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并在受影响情形消失后第一时间履行交付、退还义务。

依据：《城市私有房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问题95】**对于个人租住房屋，在疫情期间，出租方是否有权拒绝承租方进入、使用租赁房屋?

答：租赁合同是出租方将租赁物交付承租方使用、收益，承租方支付租金的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因此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应当属于承租方，虽然发生疫情，但并不影响承



租方对房屋的使用权利，在承租方配合社区、物业检查、检疫等规定情形下，承租方有权使用房屋，出租方拒绝使用房屋的，涉嫌违约，承租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96】**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出卖方或购房者一方不能及时依约按期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二手房买卖合同》，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答：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如果疫情导致的封路、封城、隔离、停工等其他情况进而导致当事人确无法按期依约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与合同相对方说明情况，保持沟通，合同相对方应给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一定的宽限期，待疫情影响消失后，双方再行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

**【问题97】**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购房者一方不能及时依约按期办理房屋贷款手续，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答：如果因疫情原因导致银行不能办理房贷业务或购买方无法前往银行办理房贷业务，根据“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购买方应与出卖方说明情况，保持沟通。出卖方应给与购房者一定的宽限期，待疫情影响消失后，购买方应立即办理贷款手续。

**【问题98】**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购房者延迟支付购房款的，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答：《房屋买卖合同》中对于购房款的支付的期限和金额通常有明确约定，购房者应严格依约履行合同，虽然疫情会对购房者的收入有所影响，但是并不构成延迟付款的法定事由。因此为避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建议购房者与出卖方或放贷银行协商，协商不成，仍应继续支付购房款或房贷。



## 第六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公司法律问题

**【问题99】**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如何进行？

答：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公司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决议。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因遵从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参与三会会议，建议公司不要坚持形成决议，否则可能涉嫌违背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而使决议无效或不成立。

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问题100】**企业此前已通知各位股东、董事将于年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现无法复工、无法聚集，如何处理？

答：很多公司受各地防疫政策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如果公司不能在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正确处理会议的延期召开及取消程序，将对相关会议决议效力产生一定影响，在遇到这种情况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议适当延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尽快向各位股东、董事送达延期召开通知。

（2）股东根据《公司法》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的，如对股东会会议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



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可以不召开股东会。

(3) 无法改期，必须要按期召开的，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量采用视频、语音、网络的方式进行开会，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会议召开时，应当确认：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等是否到会；相关出席列席人员的发言是否可以相互听到；出席人员的投票表决是否因采用的会议形式而受到限制；出席人员与列席人员是否对投票结果均能即时知晓。如果上述问题均能妥善处理好，则通过视频、语音、网络的方式召开的会议与现场召开的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4) 会后，可以通过互相传递签署的方式，要求各位股东、董事对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5) 条件许可时，建议及时对存在程序瑕疵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进行补充完善。

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问题1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该如何处理？

答：因患病或隔离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公司监事则应当依据章程的相关约定委托其他监事或他人代行职责，对于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可以依据章程由董事会临时聘任人员代行职责。

**【问题102】**公司此前已经与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目前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而无法完成对赌业绩，如何处理？

答：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导致企业出现无法及时复工、人员流失严重、生产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固定成本无法下降等情形，本次疫情极有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的预期效益，比如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下降、上市/挂牌期限延迟等，最终可能会影响对赌条款的实现。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建议：

(1) 由公司负责人牵头，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尽快召集公司主要部门（如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负责人召开会议，评估本次疫情对公司发展造成的影响，形成初步文件，对公司未来预期会发生的情况进行梳理汇总；

(2) 积极与相关投资者进行友好协商，本着共担风险、共度难关的原则，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积极促成双方对原有对赌业绩进行调整，比如降低约定的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或推迟、延缓上市/挂牌期限，或对原有对赌内容进行适当的增补、删除；

(3) 在与投资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一定要由原《投资协议》签订主体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于对赌条款进行合理修订。

(4) 新冠病毒引起的延期，可以理解为不可抗力事件对有关协议的影响。可以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解决有关合同主体间的分歧。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则原有合同的规定应当继续履行或作适当修改。

**【问题103】**在疫情防控期间，某公司股东不幸传染上病重去世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如何继承？

答：公司某自然人股东因病去世的情况，首先应当查阅该公司的章程约定，若章程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章程的约定办理。若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继承事项没有明确约定，其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股东资格。对于继承的



方式，一般来说，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可以优先按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若没有的，根据法定继承按法定顺序进行继承。公司对股东身份的承认具体表现为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的登记。由于疫情防控期间，不方便前往股权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待情况稳定后再办理登记手续。

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104】** 股东因患有“新冠病毒肺炎”急需用钱想转让股权，但无人愿意受让，此种情况下股东可否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

答：我国《公司法》允许公司对股权进行回购，但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股东因患有“新冠病毒肺炎”而请求公司回购股权的，则应当经过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回购股权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可以回购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比较复杂而漫长，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患有“新冠病毒肺炎”的股东可以考虑与其他股东协商转让股权或通过质押公司股权进行借款来解决。

**【问题105】** 公司应如何申报年度报告，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提交2019年度报告怎么办？

答：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报送时间一般是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目前现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作为突发性的异常事件，全国各省市已经启动一级响应。因此，疫情可以归入不可抗力事件，如确因疫情影响正常如期申报的，公司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申报。



## 第七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

### 【问题106】疫情期间如何办理商标申请?

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服务窗口于2月3日起正常开放。但为了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疫情防控期间，建议申请人尽量使用互联网在线方式办理商标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bj.cnipa.gov.cn/wssq/>)可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申请、续展申请、转让申请等24项业务。确需前往地方商标受理窗口、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办理业务的当事人，请按照当地相关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工作通知办理。

### 【问题107】与疫情相关的商标期限问题有哪些?怎么解决?

答：(1)哪些商标业务可适用期限中止?

当事人办理商标业务补正、审查意见书回文、商标规费缴纳、同日申请提供使用证据和协商回文、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提供使用证据，办理商标异议、商标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的申请、答辩、补充证据以及请求无效宣告的答辩、补充证据等商标业务，因疫情导致其不能在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内提出的，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

(2)疫情期间如何理解“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和“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

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指当事人因新冠肺炎开始住院、隔离，或者因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正常办理商标业务之日。

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指当事人因新冠肺炎住院治疗、隔离结束，或者所在地区开始复工、人员管控结束之日。



基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情况,为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益,当事人同时存在上述时间的,适用对其最有利的时点作为权利行使障碍产生和消除之日。

(3)如何主张期限中止?

当事人在办理上述商标业务时,一并提交适用期限中止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列明当事人疫情期间所在地区、权利行使障碍原因和消除时间,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主张期限中止可以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当事人应提供感染治疗、被隔离或者被管控期限等证明材料,但当事人所在地方政府公开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除外。

(5)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商标续展怎么办?

当事人因疫情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可能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

**【问题108】疫情期间如何办理版权登记?**

答:(1)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各地版权登记大厅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对外开放,恢复开放运营时间另行通知。期间可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登记业务。

(2)已经预约了北京天桥和上海、成都、深圳版权登记大厅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办理人,申请材料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北京天桥办公区。邮寄材料的首页应单独附页注明如下信息:已预约的版权登记大厅名称、预约办理日期、预约码、预约人姓名和手机号。版权保护中心将按照预约办理日期顺序尽快处理,办理人可登录中心官网查看办理进度和状态。

(3)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了版权保护中心规定的或者指定的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三十日内,可以请求顺延期限。版权保护中心会主动顺延补正期。



**【问题109】疫情期间如何办理专利申请业务?**

答：建议采用电子方式提交专利新申请并办理相关业务。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两种电子申请业务办理方式：一是电子申请客户端，二是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企业人可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注册后，选择其中一种电子申请方式即可实现专利申请文件的编辑、提交和各类通知书的接收以及有关手续的办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站。

如果申请人已经通过纸件方式提交了专利申请，可下载并安装电子申请客户端提交纸件转电子申请请求，经审核通过后再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办理有关手续，或者邮寄申请日后其他文件。

如果提交的是 PCT 国际申请，建议在 PCT 电子申请网(<http://www.pctonline.cnipa.gov.cn>)上选择电子申请客户端或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方式办理文件提交和通知书接收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网站。

**【问题110】可请求恢复权利的类型如下:**

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除《专利法》第二十四条(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期限)、第二十九条(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第六十八条(侵权诉讼期限)规定的期限外，当事人因延误相关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按规定请求恢复权利。

**【问题111】各地复工时间不同，因此而延误的期限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鉴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情况，当事人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复工日晚于国务院2020年春节假期安排的截止日，因相关权利期限届满而导致权利丧失，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为减轻当事人负担，对于当地政府公开发布延迟复工通知的，当事人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问题112】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是否还可以照常申请版权登记？**

答：2020年1月28日，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发布通知，疫情期间暂停网上登记业务，恢复时间另待通知。

**【问题113】 新冠病毒疫情下是否适用专利强制实施许可制度？**

答：专利强制实施许可，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法定的情形下，不经专利权人许可，授权他人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律制度，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在疫情爆发情况下为了公共健康的目的或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适用专利强制实施许可制度。

**【问题114】 专利强制实施许可制度的程序？**

答：根据《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的规定，通常情况下申请人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专利行政部门对申请人请求进行审查，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相应的决定，随后对强制许可的决定予以登记和公告。特殊情况下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主动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建议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强制许可相应专利，用以生产相应产品。



## 第八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金融法律问题

**【问题115】**金融机构的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新冠肺炎疫情中死亡时合同责任如何承担?

答：该问题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借款人死亡的，继承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被继承人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2)对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应承担的还款责任：

这种情况比较复杂，一方死亡，另一方的还款责任不能免除，而且根据金融机构格式化贷款合同的一般做法，另一方的还款责任应该为全额还款责任。另外，死亡一方的继承人如果不放弃继承时，根据上述继承法规定，继承人也应在继承的财产范围内对全额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3)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实践中对保证人死亡后是否承担保证责任，各个法院认定不太一致。主流观点为：如果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没有全额偿还借款，保证人的保证义务已经转化为保证责任，这个时候保证人死亡的，不能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比照借款人死亡由借款人的继承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追究保证人继承人的保证责任；如果借款合同还未到期，保证人仅有保证合同的保证义务，借款人到期是否会逾期尚未可知时，此时保证人还没有产生保证责任而死亡了，则保证人的保证合同义务因保证人死亡而不能再履行，则借款人在保证人死亡后才出现逾期还款的违约情形时，贷款银行就不能再追究保证人或者其继承人的保证责任了。

(4)抵押人、质押人的担保责任：



相对保证人是一种“人保”的性质，抵押和质押属于“物保”性质，与人身关系不是很密切，所以实践中法院的一般认定为，无论抵押人、质押人在什么时候死亡的，都不能免除其在抵押物、质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只是因为抵押人、质押人已经死亡，这个时候的追索责任主体应该为抵押物、质押物的继承人。

**【问题116】个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暂无收入，可否延期偿还房贷、信用卡？**

答：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因此，从宏观政策上来看，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可合理延长还款期限。但实际能否延期还款，具体细节仍需各贷款人及时与贷款银行取得联系，并根据要求提前提供相关申请及证明文件。

**【问题117】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哪些人群，可以向银行申请延期还款？**

答：总体而言，目前各银行关于可申请延期还款的内部政策主要针对特定人群，暂时没有扩展到所有人群。如：中国建设银行表示，只有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才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平安银行宣布，向全国战斗在医疗一线的医护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客户、因疫情管控耽误还款的湖北客户提供关怀政策，平安银行会根据客户情况，适当延期还款、减免利息费用、提供征信保护等。据了解，其他银行延期还款的政策面向的人群亦多为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等。这意味着，不属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未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个人、未被隔离个人，仍需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款。



因此，建议贷款人咨询贷款银行工作人员能否延期还款，避免出现逾期的情况。

**【问题118】企业经营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受困，银行贷款有没有作出政策调整？**

答：根据《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规定，对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近期各地各级政府也开始出台相关扶持企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特别是浙江省人民政府通过“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于2020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我们敬请各类企业特别留意，以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支持，提高抗风险的能力。



## 第九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证券法律问题

**【问题119】**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证券监管部门近期出台了哪些相关文件及意见？

答：1.证监会：

(1) 《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年2月5日）；

(2) 《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

(3)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2020年2月2日）；

(4)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30号）；

(5) 中国证监会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答记者问（2020年2月1日）；

(6)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8号）。



**【问题120】**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如何开展？

答：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年4月30日）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或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需联系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问题121】** 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可否延期召开？

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参照此通知精神，如果上市公司希望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召开的，建议提前与交易所进行沟通。

**【问题122】**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拟上市公司IPO受理、审核工作是否受到影响？

答：按照证监会《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防控疫情期间，证监会发行部将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并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2月3日起，科创



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根据上述规定，有关IPO文件的受理、审核将会继续进行，主要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沟通。有关发行人的审核回复时限受疫情影响可以中止。

**【问题123】**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未能在批文或许可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债券发行的，再融资批文、债券发行许可期限可否延期？

答：按照《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要求，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按照《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执行。

**【问题124】**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上市公司对外捐赠或受赠资产的，应当如何履程序及进行公告？

答：企业应当加强对外捐赠行为规范管理，规范公益性捐赠的决策机制，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

同时，上市公司对外捐赠、受赠资产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构成关





联交易的捐赠，则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如果上市公司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涉外法律问题

### 【问题125】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本次新冠疫情如何定性?

答：在世界卫生组织于瑞士日内瓦当地时间 2020 年 1 月 30 日官方公布的《关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突发事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声明》中，明确将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问题126】WHO 宣布将本次新型疫情列为 PHEIC，将持续多久?

答：《国际卫生条例》（以下简称“IHR”）项下并未规定 PHEIC 持续的明确期限，对于其期限问题，可参考 IHR 对“临时建议”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 WHO 声明的内容进行确定。根据 IHR 的规定，临时建议依法定程序随时撤消，且应在公布 3 个月后自动失效。本次 WHO 声明中也强调，将酌情决定在三个月后(或者更早)再次召集突发事件委员会会议。因此，不排除疫情好转后，WHO 在三个月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下，修改或撤消临时建议，宣布结束本次 PHEIC 的可能性。

### 【问题127】疫情期间，境外口罩、药品等如何通关入境?

答：实践中，境外防控物资大多有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捐赠免税进口、行邮方式进口等通关路径。针对本次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各地海关纷纷紧急出台了《关于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药品、防护药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以目前专家推荐的 N95 医用防护口罩为例，如使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则因其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需要在中国药监局监管部门注册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方可进口；如使用捐赠免税进口，则不仅免征关税、进口增值税，且对于未在我国注册或备案的捐赠医疗器械，直属海关还可凭当地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证明快速放行；而常见的入境旅



客随身携带防控物资的，则属于行邮方式进口，针对本次疫情，海关总署也发文提出适当放宽个人入境旅客携带的防控物资数量限制，以缓解国内防控物资不足的状况。

**【问题128】如疫情导致出口合同无法履行，可否依据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答：如出口合同已约定重大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并相应约定“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合同变更或责任免除事宜，建议企业及时向相对方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情况，及其导致企业无法正常履约的影响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可向贸促会及各商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并将其作为《告知函》附件一并发送相对方，以便按照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问题129】如何开具不可抗力实时性证明？**

答：根据商务部2020年2月5日印发的《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商务部将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

**【问题130】如出口合同无“不可抗力”条款，可否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免责？**

答：如合同文本中未约定“不可抗力”，且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为中国域外法律时，应注意部分英美法系及少数普通法系国际并未在立法层面承认“不可抗力”这一概念，还是采取事先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的方式，从本次疫情“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不可控制”这三个方面尽量力争变更合同约定或延长履行期限。

通常而言，大多数外贸合同可能约定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域外法律，无法直接援引中国法律项下“不可抗力”的概念，在此情况下，如相对方所在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则



可以适用《公约》第79条的规定主张免责，但需注意《公约》项下的“不可抗力”条款只能排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对方仍有权采取要求交付替代物、降低价金等救济措施。

如无论在中国域外法律项下或《公约》项下，均无法适用“不可抗力”或类似条款的，则企业也可以参照《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项下的“艰难情势规则”（“Hardship”）与相对方协商处理。

**【问题131】** 出口合同相对方主张拒收、拒付或解约时，如何降低损失？

答：如发生合同相对方主张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或解约等情况，建议各国内企业首先向对方示明此次疫情被列入 PHEIC，WHO 并不建议各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并要求相对方提供其当局出具的采取相应限制措施的官方文件。同时，建议仔细核实合同条款，确认相对方是否具有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或单方解约的合同依据。为降低疫情给进出口外贸企业造成的损失，现中国信保已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建议各企业应注意妥善留存信保保单、合同、与合同相对方的往来沟通邮件等文件资料，积极联系中国信保以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损失。

**【问题132】** 疫情是否会引发出口货物检疫风险？

答：2020年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由于新冠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因此应当按照检疫传染病的标准实施检疫管理。

其他进口国与我国的检疫措施总体上是相同的，即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同时引发检疫机关对人员与货物的限制。货物与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除了做好员工管理，加强自身的防疫预防之外，建议出口企业考虑



通过购买保险降低自身损失，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增加对应的条款，事先对可能发生的疫情损失分 摊做出约定。



## 第十一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破产法律问题

### 【问题133】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的防疫责任人是谁？

答：破产企业的防疫责任人是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作为债务人或破产人的实际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履职，做好企业的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工作。

### 【问题134】管理人为企业疫情防控所额外支出的费用如何处理？

答：管理人为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等所支出的费用，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问题135】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程序的有关期限如何处理？

答：企业破产法对重整期间的计算、管理人对继续履行合同的审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均有明确规定，因疫情防控导致管理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无法完成工作的，管理人应积极与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债权人、人民法院积极沟通，需要延期的，应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人民法院根据个案及疫情影响程度，参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及最高院的通知或指导意见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个案具体期限做出适当处理决定。

### 【问题136】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履行与企业交接的职务？

答：管理人因履行职务需要与企业交接财产、印章、账簿及文书等资料的，应在确保安全及可行的条件下进行，建议采用全程视频录像、转账、邮寄(包括接管移交清单)的方式办理接管移交。如有不便，管理人应告知企业的有关人员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直到疫情宣布解除为止。

**【问题137】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进行债权审查？**

答：管理人应通知债权人通过网络、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提出债权异议。对网络线上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应及时予以登记，根据证据材料进行预先形式审查，待疫情解除后可要求债权人提供相关证据原件结合企业的账目记载情况作最终实质审查。

**【问题138】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会议如何召开？**

答：管理人应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及时申请取消现场会议，并根据案件需要制定网络债权人会议的规则和预案，借助网络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

**【问题139】破产企业的管理人通知要求在指定地点申报债权，但受疫情影响，客观上债权人不能到该场所申报，比如交通管制等原因，又无法联系到管理人时，该如何处理？**

答：破产企业管理人在发布债权申报须知时，一般情况下，债权人除到管理人指定地点当面提交申报材料外，通常也接受债权人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可仔细阅读法院公告、债权申报须知等文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并以书面方式邮寄给管理人指定收件人，保留好邮寄凭证。待管理人恢复正常工作后，电话询问管理人是否收到邮件及申报材料是否缺失等。特殊时期，提倡邮寄申报，网上申报。

**【问题140】公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债权申报期限会不会延期？**

答：需要根据个案情况而定。如果债权申报期限较长，截止日期已经控制疫情，一般不需要延期。但如果债权申报的截止日期，正在政府规定的疫情防控不得复工期间，相当于特殊时期的假期，则应当顺延。具体延期的新截止日，管理人应当进行公告。债权人也可以在政府规定恢复上班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联系管理人咨询，进行申报。



**【问题141】** 新冠病毒疫情发生前已经召开债权人会议，进入债权确认诉讼起诉期间内，债权人若需要提起债权确认之诉，该如何处理？

答：建议债权人关注相关审理法院对诉讼提起的告知公告，并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咨询。若无法取得联系，又担心起诉期间过期，带来不利后果，则可以通过邮寄立案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浙江移动微法院”等平台网上立案，充分保障自身的合法诉讼权益。

**【问题142】** 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如何处置企业资产？

答：管理人应暂停对企业资产的线下处置和财产、资料的现场交割，对财产的处置可采取无人员接触的线上处置及拍卖，同时应密切关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司法技术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动态要求，做好变价处置工作。

**【问题143】** 具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企业，管理人如何发挥重整作用？

答：快速梳理企业情况，如企业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在征得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和地方防疫部门同意、做好防疫措施、法律程序到位的基础上，紧急协调资金保障和原材料供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生产，保障防疫物资供给，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物资调配。对上述企业，要发挥好破产重整的作用，加大投资人招募力度，加快推动企业重整成功。

**【问题144】** 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破产财产贬损，管理人应如何履职？

答：快速清理盘点破产财产，妥善维护破产财产价值，避免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不当贬损情况。如有库存防疫物资，应以最快的速度依法妥善处置；若破产财产(如酒店、厂房、闲置土地等)有可供疫情防控之用的，可在征求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债权人意见并报请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意后投入防疫使用。





## 第十二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家事法律问题

**【问题145】**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家事领域当事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首先，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可能会对当事人具体民事权利的内容及实现产生影响，主要包括结婚离婚、子女抚养及探望、监护等。其次，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会对当事人权利相关的期限产生影响，主要涉及诉讼时效、除斥期间。

**【问题146】** 在新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婚姻登记暂停办理，对当事人有何影响？

答：对打算结婚的人来说，受疫情影响没能办成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不能成立。即使双方已举办婚礼或以夫妻名义住在一起，相互间仍无夫妻关系。符合事实婚姻要件（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除外。对打算协议离婚的人来说，受疫情影响没能办成离婚登记的，婚姻关系便不能终止。即便双方已经签订离婚协议并且事实上分开生活，在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双方仍互为夫妻。对于婚姻登记部门如何在疫情期间履行婚姻登记手续，请咨询当地婚姻登记部门。

依据：《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8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



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问题147】**如果家中的大人因疫情被集中隔离，而家中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即家长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该如何处理？

答：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般是父母）因疫情被隔离，原则上不会导致其丧失监护能力，原监护关系依然存续。监护人因此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其他有监护能力的人或组织。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因监护人被隔离而处于无人照看状态的，应及时与其监护人联系；无法与其监护人取得联系，或者监护人拒不委托他人代为监护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按照《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规定作出应急处置。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又不委托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对因疫情导致生活没有着落的未成年人，无论其原因如何，原则上由民政部门承担兜底性的救助和临时监护责任。

**【问题148】**婚当事人一方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对子女直接抚养权有什么影响？

答：一般情况下，就离婚案件中的子女直接抚养权归属问题，法院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结合子女的成长经历、生活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子女的意愿综合作出裁判。因为疫情不属于长期影响因素，感染病毒不意味着抚养子女能力的丧失，故该因素仅为确定子女直接抚养关系综合考虑因素之一，而不应作为决定性因素。至于离婚后抚养子女一方感染新冠病毒，另一方是否可以要求需要变更抚养关系。抚养关系的变更须符合法定情形，关键看感染病毒一方是否因本次疫情而确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以目前新冠病毒的治疗效果来看，该类疾病并非不能治愈，故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感染新冠



病毒并非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是否需要变更由法院综合前述多种因素综合考虑。

**【问题149】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其可否主张减少或中止支付子女抚养费？**

答：无论是否婚姻存续，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责任。被确诊为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并非是减少或中止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法定事由。如果确实因此导致生活困难、无力按原标准支付抚养费，可以向法院主张减少甚至中止支付子女抚养费。

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问题150】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有何影响？**

答：探望权的行使以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为原则。单是发生疫情，原则上不会影响父母探望权的存续。但结合当前新冠病毒传播的速度、途径及范围，应当减少人际的交往，因此，应尽量避免探望子女而可能产生的感染机会。如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如感染新冠病毒，其行使探望权极有可能向子女传染病毒，无益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此情形下应中止探望。该方病愈后，探望自动恢复。

**【问题151】疫情期间，能否以具有传染性为由，对已经或可能感染了新冠病毒的家庭成员不管不顾？**

答：家庭成员患有传染病，并非免除当事人抚养、扶养或赡养义务的事由。属于抚养、扶养及赡养权利人的家庭成员，尽管已经或可能感染新冠病毒，当事人仍应承担抚养、扶养及赡养义务，否则可能构成遗弃。



依据：《婚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婚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问题152】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如何有效设立遗嘱？

答：感染新冠病毒的患者，无论病情轻重，订立遗嘱均须遵循法律规定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之规定，通常情形下公民可通过下列任一形式订立遗嘱：（1）公证遗嘱，由患者本人经公证机关办理；（2）自书遗嘱，由患者本人亲笔书写、签名，并附年、月、日；（3）代书遗嘱，由患者本人陈述，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患者本人签名；（4）录音遗嘱，由患者本人在两个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的情况下口述，并制作录音；（5）口头遗嘱，由患者本人口头陈述，并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口头限危急情形下采用，危急情况解除后，患者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重新设立遗嘱的，该口头遗嘱归于无效。

鉴于司法实践中，遗嘱可能会因为某些瑕疵被法院认定无效，建议有此方面需求的患者联系专业人士获得帮助。如果需要进行遗嘱公证的，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请咨询当地公证机构具体办理的手续。



## 第十三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刑事法律问题

**【问题153】** 疫情暴发后，为了避免疫情传播，有些地方在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设卡堵路(常见的有运来石头、泥土堵路，更甚者有直接用挖掘机将道路挖断等)，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要倡导合法防疫，避免在防疫期间做出一些“过激”行为。“过激”行为不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严重的可能会违反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规定：破坏轨道、桥梁、公路等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等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问题154】** 疫情防控期间，出现个别人员拒绝查验体温、暴力闯关、暴力抗拒隔离、辱骂检查人员等，对此，《刑法》如何规定？

答：涉嫌妨害公务罪。根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问题155】** 疫情暴发期间，有些从湖北武汉返乡的人或者曾赴该地区出差、旅游的人故意隐瞒其到访的经历，逃避隔离，最终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造成他人感染，该行为如何认定？

答：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依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问题156】** 疫情暴发初期，个别商家借机擅自哄抬口罩、蔬菜等物资价格，牟取暴利，该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答：防控期间，若发现有哄抬物价行为，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案件的若干解释》的规定，以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



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问题157】** 疫情暴发初期，一些无良商家“发国难财”，借机售卖不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口罩等物资，更甚者有将使用过的口罩回收后简单进行处理、包装后又进行售卖的行为，《刑法》对此如何规定？

答：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依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案件的若干解释》规定：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依法应从重处罚。

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依法应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问题158】** 很多人选择网上购买口罩、护目镜等物品，然而，有许多人支付完款项后，却未能收到相关物资，亦无法联系到卖家退回款项，对此行为，法律如何规定??

答：涉嫌诈骗罪。

依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案件的若干解释》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诈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依法应从重处罚。

**【问题159】** 疫情防控期间，有人故意编造一些虚假的疫情信息，并借助网络平台进行传播，造成了不必要的恐慌，对此行为，法律如何规定?

答：情节轻微者，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可构成犯罪，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

依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案件的若干解释》规定：

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





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问题160】**患者家属在医院内对医护人员进行谩骂、恐吓，并表示其家属若有不测，定不会放过医院，严重扰乱了医院的正常秩序，对此法律如何规定？

答：若情节轻微，则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若情节严重，则可构成犯罪，涉嫌寻衅滋事罪定罪。

依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案件的若干解释》的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依法应从重处罚。

**【问题161】**对于疫情防控物资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履职期间，若将监管的防控物资占为己有或者挪作他用，依法将如何处罚？

答：可能涉嫌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定罪或挪用特定款物罪。

依据：《刑法》、《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案件的若干解释》规定：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



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问题162】用人单位提前复工，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答：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用人单位提前复工，视情节严重程度，判断是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执行停工、停产决定，将可能导致疫情进一步传播并加重的风险，行政部门有权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给予批评、行政处分、罚款等处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构成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可能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问题163】**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期间，为了避免疫情传播，高速路出入口等许多地方对往来疫区的人员查验身份证并进行登记，后出现部分登记的信息泄露，对此刑法有何规定？

答：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相关部门收集、管理往来的疫区人员的相关信息，是为了控制疫情传播。若掌握信息的部门将收集到的信息向他人出售或提供上述收集到的信息，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依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应从重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问题164】**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期间外出，会遇到非公安机关的执法人员设卡盘查，采取封闭道路等管制行为，这种行为是否合法？

答：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但是需注意，合法性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1）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期间，本区域进入I级响应；（2）设卡盘查人员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即履职行为，目的是为了防控疫情传染。

**【问题165】**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期间，部分小区物业保安对进出人员查验身份证及其他通行证件后方可出入，该行为是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或限制人身自由？

答：在正常情况下，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但在本行政区域内启动I级响应，小区物业按照本区域疫情指挥部的要求，有权在特定区域采取管控措施，业主应当配合。但是根据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



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根据举轻明重原则，其他人员更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问题166】**对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人员和处于隔离观察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违反隔离规定，私自外出给不特定的人员和场所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答：被隔离观察人员不服从管理，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如果因其私自外出行为给他人传染新冠肺炎的，可能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可被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问题167】**对明知自己已感染新冠肺炎或者明知自己与已感染新冠肺炎者密切接触，对检查人员故意隐瞒上述事实，仍违反隔离规定与不特定人员密切接触，对这种行为如何处罚？

答：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需注意：

(1)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说该罪的构成不以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后果为条件，而是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可以构成本罪，即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也就是说一旦造成严重后果，最高刑可能被判处死刑。



**【问题168】** 政府有关部门隐瞒、谎报、迟报传染病疫情应承担什么责任?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互相推诿,又该如何处置?

答: 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疫情报告、控制、防治是其法定职责,如果隐瞒、谎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互相推诿,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按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罪处刑,最重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依据: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问题169】** 大理市卫健局根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征用重庆采购的口罩行为是否违法?

答: 违法。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征用的权限在国务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征用 储备物资。

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 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第二条规定: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



## 第十四篇 新冠疫情引发的争议解决问题

**【问题170】**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答：仲裁申请人可主张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2020年1月24日发布）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问题171】**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答：不停止计算。《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因此，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如上诉期间、举证期限等期限的最后一日在延长后的春节假期期间届满的，则应顺延至2月3日。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推迟复工日期，并非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是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应急措施，并不能当然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停止计算诉讼期限。

**【问题172】**因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隔离人员，诉讼时效是否中止计算？

答：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可以中止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问题173】**因疫情影响，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无法准时到庭参加仲裁或诉讼的，该怎么办？

答：可以申请延期。仲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可致电仲裁员或书记员，先口头申请延期开庭，待条件许可时书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是否延期开庭，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法院核查确定。

**【问题174】**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被查封、扣押、冻结，如何处理？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规定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之一为“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专用于‘非典’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按照该规定之制定精神，本次疫情防治专用资金和物资亦不得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可向法院提出异议。